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建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395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建雄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之火星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其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7時30分許，在上址多數人得共見聞之場所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、機掰、王八蛋、賤貨、操機掰、雜種」等穢語、及「比中指」、丟擲物品之方式，公然侮辱該公司員工即告訴人呂茼嫻，而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